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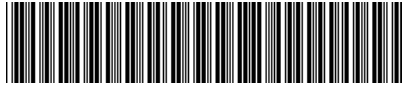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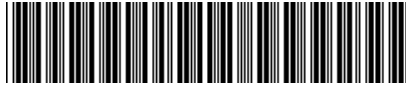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2204

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园（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）
崔志强(18612464861)

发文日：

2025年04月07日



申请号：202520630074.7

发文序号：2025040700395590

申请人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滚轮机构和车辆座椅

缴纳申请费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2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 号公告的规定，申请人应当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：

申请费：500 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：0 元 说明书附加费：0 元 优先权要求费：0 元
共计：500 元

提示：

1.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，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。

2.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，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，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3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 条的规定，各种期限的第 1 日不计算在期限内。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，以其最后 1 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；该月无相应日的，以该月最后 1 日为期限届满日。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，以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3
2023.0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